#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155號

上　訴　人　陳岳彬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俊偉律師

被上訴人　　陳岳坊

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

　　曾本懿律師

　　陳宥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確定部分除外）之裁判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將附表編號④、⑤所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1/6 移轉登記予上訴人。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0,397,935元，及自民國113 年6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確定部分除外），由被上訴人負擔。

本判決第三項所命給付，於上訴人以新臺幣346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10,397,935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兩造為兄弟，其父親陳福海（已歿）生前出資購買如附表所示之5筆土地（下稱系爭5筆土地），欲贈與3個兒子即兩造及訴外人Ａ０３，3人權利範圍各為3分之1，並統一登記於長子即被上訴人名下，兩造就系爭5筆土地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下稱系爭借名登記契約）。詎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9月13日將其名下附表編號①、②、③土地全部（下稱○○段土地），以每坪32萬元價格分別出售予訴外人

洪平森、陳勇全、陳佳德。上訴人現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終止兩造間就系爭借名登記契約，爰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或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將附表編號④、⑤（下稱○○○段土地）屬於上訴人部分返還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及將已變賣之○○段土地所得價金新臺幣（下同）11,223,200元扣除必要費用後返還上訴人，又被上訴人將○○段土地出售他人，顯違反系爭借名登記契約義務致陷給付不能，且所為亦屬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爰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上訴人因此所受損害，並請求法院擇一為有利之判決等語，並於原審聲明：㈠被上訴人應將如附表編號④、⑤所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1/6 移轉登記予上訴人。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1,123,200元，及自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就聲明第2項部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陳福海對其所有之土地如何分配予兩造及ＡＯ３3兄弟，自有其規劃，無從由3兄弟置喙，因被上訴人為長子，接掌家中事業、奉養兩造父母，陳福海始將系爭5筆土地均贈與被上訴人，而陳福海亦有贈與其他土地予上訴人及ＡＯ３，兩造間並無就系爭5筆土地存有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實則為上訴人不滿陳福海之分配結果，認為被上訴人受分配之土地較為值錢，要求重新分配。被上訴人於107年11月14日將○○段土地出售，係因當時ＡＯ３對外欠債，為援助ＡＯ３始將賣得價金交予ＡＯ３清償債務，並非被上訴人與ＡＯ３間曾有借名登記關係所致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審理後，認上訴人主張無理由，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減縮上訴聲明第3項請求金額為10,397,935元，並於本院聲明為：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3項之訴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應將如附表編號④、⑤所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1/6 移轉登記予上訴人。㈢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397,935元，及自113 年6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㈣前項聲明，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於本院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減縮部分已生撤回上訴之效力，該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為：

㈠陳壽山（90年10月13日死亡）、陳福海（107年5月21日死亡）、陳振峰（99年3月21日死亡）為兄弟關係（依出生次序排列，下同），訴外人陳洸華為陳壽山之長子，被上訴人、上訴人、ＡＯ３為陳福海之子，陳佳德、陳勇全、陳美吟、陳相賓為陳振峰之子女。

㈡附表編號①土地原登記為陳壽山所有，於82年9月24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應有部分3/9為被上訴人所有，被上訴人於107年11月14日將權利範圍1/9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洪平森，價金為ＡＯ３所收取。

㈢附表編號②土地原登記為陳振峰所有，其所有權應有部分3/9於81年1月3日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被上訴人於107年11月14日將權利範圍1/9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洪平森，價金為ＡＯ３所收取。

㈣附表編號③土地所有權原為鼓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鼓山公司）所有，於76年10月28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應有部分1/2予被上訴人所有，被上訴人與陳洸華於107年7月23日簽立原審卷一第27頁之協議書，陳洸華並給付ＡＯ３905,688元。

㈤被上訴人已於112年10月16日將其於①、②土地之所有權應有部分以每坪320,000元出售並移轉予洪平森，③土地之所有權應有部分，亦以每坪320,000元，於113年1月2日出售予陳勇全、陳佳德。

㈥若上訴人主張對附表編號①、②、③土地之借名登記部分有理由，則被上訴人出售該部分土地所得之價金，扣除相關規費、稅費等相關費用後，上訴人所能獲得之價金應為10,39

7,935元。

㈦附表編號④土地，被上訴人係於105 年7 月22日以贈與為原因登記受讓陳福海而為分割前同段130 地號土地之共有人（見原審卷二第37、43頁），附表編號④土地為108 年11月1 日分割自同段130 地號土地、附表編號⑤土地於89年6 月13日以買賣為原因受讓陳振峰成為共有人，於108 年11月15日因判決分割自同段133 地號土地。被上訴人於105 年12月14日將附表編號④⑤土地權利範圍各1/6 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黃坤福，價金均為ＡＯ３所收取。

五、本件爭點為：

㈠兩造間就○○○段土地曾否存有借名登記關係？上訴人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請求被上訴人移轉附表編號④、⑤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1/6，是否有理由？

㈡兩造間就○○段土地曾否存有借名登記關係？上訴人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79條規定（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397,935元，是否有理由？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主張有借名委任關係存在事實之上訴人，於被告未自認下，須就此項利己事實證明至使法院就其存在達到確信之程度，始可謂已盡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之舉證行為責任。又原告就上揭利己之待證事實，苟能證明在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上，足以推認該待證事實存在之間接事實，即無不可，非以直接證明該待證事實為必要(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民事裁判參照)。上訴人主張其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5筆土地存有借名登記契約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是上訴人就借名登記契約之存在，即應負舉證責任。經查：

1.系爭5筆土地係兩造父親陳福海與其兄弟陳壽山、陳振峰共

同出資購買，陳福海兄弟3人各取得所有權應有部分3分之1一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此徵諸被上訴人登記取得附表編號①至⑤之土地，其前手無非為陳壽山、陳振峰、陳福海、鼓山公司（為陳福海、陳壽山、陳振峰3兄弟所創立）等情可明。惟被上訴人辯稱：陳福海登記予被上訴人時，即有將系爭5筆土地贈與予被上訴人之意思等語，而上訴人則主張：陳福海將系爭5筆土地登記予被上訴人名下時，僅為借名登記，在82年之前，即系爭5筆土地第1次移轉登記被上訴人名下之前，兩造、Ａ０３、陳福海即曾共同商議，陳福海將系爭5筆土地之持分贈與3名兒子即兩造、Ａ０３各3分之1，兩造、Ａ０３並同意土地先借名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58頁）。

2.上訴人主張上情，經證人Ａ０３於原審及本院證稱：系爭5筆土地是我父親、大伯、三叔共同創立事業時購買的，我爸爸說這些土地先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但我們三兄弟都各有3分之1之持分，因為我爸很重視長子，所以先登記在長子名下，有問我們三兄弟同意不同意，我們都同意，我長大後，我爸爸常跟我強調這件事，每隔幾天就會講一次，105、106年某一次年夜飯過年在中原街老家，我爸爸叫我們三兄弟到樓上，跟我們說他身體不行了，活不久了，岡山及工廠的土地，都是我們家族的土地，我們兄弟各3分之1，以後我們兄弟3人好好努力，當時我們都沒有說話，算是默認，土地權狀都是放在我父親房間內的保險櫃內，稅金由公司集中繳納，○○段土地是工廠使用，岡山段土地是空地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53-156頁、本院卷二第292-296頁），參諸證人Ａ０３為兩造之兄弟，與二人間並無恩怨，被上訴人亦未表示Ａ０３有何偏袒一方之理由，其證述應可採信。依Ａ０３之證詞，兩造、陳福海、Ａ０３至少在陳福海死亡前一次過年聚會，在場討論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之系爭5筆土地乃兩造、Ａ０３所共同擁有，每人各有3分之1等語，被上訴人當場並無反對之表示，日後亦確實履行將Ａ０３所有之部分交

予其出售並由其取得價金（詳後述），足認上訴人主張：兩造、Ａ０３、陳福海先前曾經共同商議，陳福海將系爭5筆土地贈與3名兒子，兩造、Ａ０３同意土地先借名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等情，並非無據，否則陳福海若早於82年起即有陸續將系爭5筆土地單獨贈與被上訴人之意思，被上訴人於105、106年間聽聞陳福海述及上開借名登記情事，其豈有在Ａ０３、上訴人面前默不作聲之理，更不可能將出售系爭5筆土地之價金交予Ａ０３收取。

3.又原審審重訴卷第27頁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為被上訴人、Ａ０３、其堂兄陳洸華所書立，陳洸華並支付905,668元，由Ａ０３所收受一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而系爭協議書簽立之原因及經過，業經證人陳洸華證稱：系爭5筆土地是陳福海、陳壽山、陳振峰共同出資購買，是鼓山公司的用地，因為被上訴人是陳福海的長子，所以係以被上訴人作代表登記為所有人，78年以後，父親陳壽山辭掉鼓山公司的董事長，由我接任董事長，陳福海是董事，他常常來工廠巡，找我聊天時，我有聽陳福海說，土地就是兩造及Ａ０３各3分之1，我父親、三叔都有聽到，Ａ０３說要把附表編號③之土地的持分賣給我，所以就簽立系爭協議書，當時我簽的時候，系爭協議書已經繕打完成，我的買賣價金是交給Ａ０３，系爭協議書背面的手寫文字是Ａ０３所寫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64-169頁），參諸證人陳洸華為兩造之堂兄，渠應為偏袒任何一方而為不實證詞之必要，而其亦早於78年間，即已聽聞陳福海說過系爭5筆土地僅借名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而其欲將其擁有系爭5筆土地持分贈與3名兒子之情。又系爭協議書簽立之原因，依證人Ａ０３證稱：因為附表編號③土地是共有土地，如果我直接出售給陳洸華，另一個共有人陳佳德（即陳振峰之子）可以行使優先購買權，我們跟陳佳德不合，不想讓他行使優先購買權，所以才簽訂系爭協議書，在不辦理過戶的情況下，把我的土地所有權賣給陳洸華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57頁），是系爭協議書確實係陳洸華

向被上訴人購買附表編號③持分6分之1之買賣契約，參以該協議書上記載：「乙方（即被上訴人）上述土地現有持分2分之1，甲方（即陳洸華）同意向乙方承買持分6分之1，乙方殘存6分之2，買賣價格為1,197,900元整，另以上6分之1係Ａ０３的借名登記於乙方名下...」等語，及參以渠等約定價金扣除增值稅183,332元後905,668元，協議書背後記載：「Ａ０３今天107年7月25日收到陳洸華先生新台幣50萬元」、「今天107年9月19日收到陳洸華先生新台幣405,688元」等語，及綜合上開證詞，堪認協議書上甲方、乙方雖記載為陳洸華、被上訴人，但附表編號③被上訴人持分2分之1之土地中，確實有3分之1係為Ａ０３所有而借名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陳洸華要購買者係Ａ０３所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部分，且此為渠3人所明知，否則其上何需記載「另以上6分之1係Ａ０３的借名登記於乙方名下」等語，且陳洸華就價金直接支付予Ａ０３，無須經過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對此均未表示任何異議，而Ａ０３特於系爭協議書簽名等情，均得佐證上開證人之證詞均屬真實，附表編號③土地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之土地，Ａ０３就其中確實有其中3分之1所有權並借名登記予被上訴人。

4.除附表編號③之土地外，附表編號①②④⑤之土地，被上訴人亦分別於107年11月14日將附表編號①②應有部分各9分之1出售予洪平森，於105年12月14日將附表編號④⑤之土地應有部分各6分之1出售予黃坤福，惟價金均為Ａ０３所收取一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依證人Ａ０２證稱：我是台慶不動產高雄中華美術加盟店店長，附表編號①②所示土地於107年出售給洪平森部分，我是擔任賣方的仲介，是Ａ０３委任我，出售借名登記予被上訴人名下的權利3分之1，Ａ０３找我時，一開始就有表明這是借名登記，買賣契約是被上訴人自己簽，簽約、交屋時被上訴人有到場，過程都是Ａ０３跟我聯絡，價錢是Ａ０３決定的，洪平森當時有想要多買一些持分，但Ａ０３表示其他的部分是兩造的，他們不要賣，

簽約時，兩造跟Ａ０３都有到場，他們三個人聊天時都有講到被上訴人名下的應有部分是3兄弟各3分之1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68-371頁），而附表編號①②所示土地於107年出售時之標的物現況說明書委託人簽章為Ａ０３、洪平森，被上訴人僅於下方簽名（見本院卷一第57頁）。證人Ａ０１則證稱：我是168不動產有限公司土地開發部店長，附表編號④⑤土地在105年出售給黃坤福部分，是我處理的，當時是Ａ０３透過朋友介紹來找我，他說土地是由他三兄弟共有的，他想要出售他的部分，簽約時三兄弟都一定會到，我才接受他的委任，簽約時Ａ０３、兩造都有到場，交付土地時只有Ａ０３到場，決定價金的人是Ａ０３，當時有說錢要給Ａ０３，簽約當天Ａ０３有表示土地是他們兄弟各3分之一時，被上訴人沒有否認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60-463頁），及附表編號④⑤所示土地於105年出售時之買賣議價委託書與要約書買方簽章為Ａ０３（見本院卷一第55頁），足見附表編號①②④⑤土地於105年、107年出售時，在簽約當時，兩造、Ａ０３均有到場，而渠3人在場時，Ａ０３提及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之系爭5筆土地，乃其三兄弟所共有，每人各擁有3分之1之權利時，被上訴人均未有任何異議之表示，而由上開證人之證述可知，Ａ０３於本院證稱：出售上開土地時時，仲介都是我自己找的，土地議價空間及販賣價格都是我決定的，被上訴人把帳戶存摺、印章給我，我領完價金以後才還給他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95、296頁），亦屬真實。

5.依證人Ａ０２、Ａ０１、陳洸華、Ａ０３關於105、107年出售系爭5筆土地之過程，堪認兩造、Ａ０３間就系爭5筆土地間確實存有借名登記關係，被上訴人雖辯稱：當時是因為Ａ０３在外欠債，其出於友愛兄弟之心，將自己分配到的土地出售後交給Ａ０３還債云云。然參以Ａ０３徵信資料（另存於卷外），其105年間僅有3萬4,000元之逾期貸款（嗣後亦逐月繳清）及10萬餘元之信用卡債，與其出售系爭5筆土地價金千餘萬元，價值顯然並不相當，Ａ０３陳稱：我當時經

濟並沒有困難，並不需要出售系爭5筆土地籌錢，我是趁陳福海生前去賣的，因為我爸爸有提醒我要小心被上訴人等語，堪值採信。況被上訴人105、107年出售土地，若僅出於資助Ａ０３之目的，又豈會由Ａ０３決定土地出售價金，且將全部價金均交由Ａ０３自行領取，是被上訴人上開辯解，顯然不合常情，自不足採信。依Ａ０３取得系爭5筆土地之出售價金恰為被上訴人登記持分之3分之1，且Ａ０３出售過程中，於簽約過程中提及兩造、Ａ０３就系爭5筆土地之權利各3分之1，而被上訴人並未反對等情觀之，上訴人主張：其與被上訴人、Ａ０３間就系爭5筆土地存有借名登記契約，每人各有3分之1權利等語，係屬有據，堪以認定。

6.綜上，兩造間就系爭5筆土地存有借名契約，業經上訴人舉證證明，而附表編號④、⑤之土地，被上訴人雖分別於105年7月22日、89年6月13日始受讓於陳福海、陳振峰而為登記所有人，然該2筆土地早於76年間即為陳振峰、陳壽山、陳福海所出資購買，並約定三人各有3分之1所有權，業經原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559號判決、本院104年度上易字第438號判決認定在案，並有重測前附表編號④、⑤土地登記簿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二32、36、123-135頁），是兩造、陳福海、Ａ０３於82年前就系爭5筆土地所有權商議之時，雖附表編號④、⑤土地尚未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惟當時該2筆土地已為陳福海3兄弟購買並約定共有，是陳福海自有處分該2筆土地之權限，在渠等商議之內容既為陳福海欲將系爭5筆土地均贈與予兩造、Ａ０３，3兄弟各有3分之1權利，並約定日後土地若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時，兩造、Ａ０３間成立借名登記契約，是其契約定內容既為確定並可得特定，當事人當時就契約之內容已意思表示一致，其借名登記契約自已成立，上訴人主張：陳福海與兩造兄弟在82年9月24日之前曾共同商議，於系爭5筆土地日後陸續移轉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時，兩造即就被上訴人權利部分成立借名登記關係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58頁），堪可採信。此外，被上訴人僅

否認有借名登記情事，惟並未能提出證據以推翻前開事證，其單純否認上開借名契約之存在，即非足採。

㈡按借名登記契約準用委任之規定，故借名登記契約成立後，當事人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得終止時而不終止，並非其借名登記關係當然消滅，必待借名登記關係消滅後，始得請求返還借名登記財產，故借名登記財產之返還請求權消滅時效，應自借名登記關係消滅時起算(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466號民事裁判足參)。又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民法第549第1項、第541條第2項定有明文。

1.上訴人主張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向被上訴人為終止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被上訴人自負移轉系爭5筆土地如上訴人主張權利範圍欄應有部分予上訴人等語，承前所述，兩造間就系爭5筆土地係成立借名登記契約，惟兩造並未約定上訴人不得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依上開法條規定，借名人即上訴人自得隨時終止借名關係，請求出名人即被上訴人辦理系爭5筆土地登記持分之3分之1移轉登記，而上訴人既以起訴狀之送達為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起訴狀並已於112年10月11日送達予被上訴人，此有起訴狀、送達證書可參(見原審審重訴字卷第11、43頁)，則兩造間就系爭土地之借名登記契約於斯時即已終止。從而，上訴人於終止上開借名登記契約後，依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對被上訴人即有請求應將系爭5筆土地如上訴人主張權利範圍欄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之債權。

2.又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民法第226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兩造間就系爭5筆土地定有借名登記契約，被上訴人於112年10月16日將其名下登記之附表編號①、②之土地以每坪32萬元之價格出售並移轉登記予洪平森，並於113年1月2日亦以同價格出售並移轉登記予陳勇全、陳佳德，致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就附表編

號①、②、③移轉登記之請求，成為給付不能，自係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上訴人自得依前開規定，為損害賠償之請求。又附表編號①、②、③之土地出售之價金扣除被上訴人所支出之規費、稅費等相關費用後，以3分之1計算，上訴人所能獲得之價金為10,397,935元，有被上訴人提出之土地買賣契約書、土地增值稅繳款書、規費收據、過戶費用、服務收費明細表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67-117頁），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㈥），是上訴人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397,93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而附表編號④、⑤之土地人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是上訴人於終止與被上訴人間之借名登記契約後，類推適用委任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將附表編號④、⑤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應有部分6分之1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應有理由，亦應准許。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終止兩造借名登記契約，類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將附表編號④、⑤所示土地之所有權各移轉登記應有部分6分之1 予上訴人；並依民法第226 條第1 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397,935元，均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3項所示。又本判決第3項所命給付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法　官　楊淑珍

法　官　張琬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戴育婷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附表：

| 編號 | 土地坐落 | | (甲)<br>現登記所有權人及應有部分 | (乙)<br>陳福海買受之權利範圍 | 上訴人主張之權利範圍 |
|---|---|---|---|---|---|
| | 段號 | 地號 | | | |
| ① | 高雄市三民區○○段二小段 | 000 | 陳佳德（70/300）<br>陳洸華（100/300）洪平森（3/9）<br>陳勇全（30/300） | 3/9 | 1/9 |
| ② | 同上 | 000 | 陳佳德（70/300）<br>陳洸華（1/3）<br>洪平森（3/9）<br>陳勇全（30/300） | 3/9 | 1/9 |
| ③ | 同上 | 000 | 陳佳德（140/200）陳勇全（60/200） | 1/2 | 1/6 |

（續上頁）

| | | | | | |
|---|---|---|---|---|---|
| ④ | 高雄市岡山區○○○段 | 000-0 | 陳洸華（1/2）<br>Ａ０５（2/6）<br>黃坤福（1/6） | 1/2 | 1/6 |
| ⑤ | 同上 | 000-0 | 陳洸華（1/2）<br>Ａ０５（2/6）<br>黃坤福（1/6） | 1/2 | 1/6 |